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3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3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4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揭府〔2019〕15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揭府办〔2019〕11号）……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揭府办〔2019〕12号）……6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揭府函〔2019〕28号）……8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揭府办函〔2019〕8号）……1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问题解释的通知（揭府办函〔2019〕10号）……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博士后人才资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市人社规〔2019〕2号）……18

【人事任免】

关于许大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8号）……28
关于江清丰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9号）……29
关于张跃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0号）……30
关于王国斌同志挂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1号）……31
关于黄喜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2号）……3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揭府〔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和第七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评审组评审意见，市人民政府六届34次常务会议已讨论同意“池内里李氏家庙”等22处文物列为第七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附件：第七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3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第七批揭阳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地址	年代
1	古建筑	池内里李氏家庙	榕城区西马街道滘墘社区池内里	清
2		郑厝池郑氏家庙	榕城区西马街道北市社区	清
3		望龙头古建筑群	榕城区东升街道望龙头村	清
4		东泮村王氏家庙	榕城区东升街道东泮村	清
5		沟尾春万公厅	榕城区东兴街道沟尾社区	明
6		山前古建筑群（含和乐公祠、省薇公祠、宗虞公厅）	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村	清
7		古溪国王庙	榕城区仙桥街道河内村	清
8		继玉公祠	揭东区玉湖镇浮山社区主村	清
9		圣者古庙	空港经济区登岗镇登岗村孙畔村	清
10		潮临古庙（含心月园）	揭阳产业园磐东街道潭角社区	清
1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陈泰兴星辉里	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中华民国
12		谢翱纪念堂（含谢廉静墓）	榕城区东升街道龙石村黄岐山南麓	近现代
13		吴履逊故居建筑群	揭东区曲溪街道路篦社区	中华民国
14		精臣公祠三壁连	揭东区曲溪街道路篦社区	中华民国
15		陇埔永业公厅	揭东区曲溪街道陇埔社区	中华民国
16		锡西村修陞公祠	揭东区锡场镇锡西村	中华民国
17		传有公祠	揭阳产业园霖磐镇西龙（三洲）村	中华民国
18		乔东大夫第（含兰香楼）	揭阳产业园磐东街道乔东社区仁美里	中华民国
19	古墓葬	黄林翁夫妇合葬墓	榕城区东阳街道山东围	明
20		白塔洪安定墓	揭阳产业园白塔镇狗母岭	宋
21	古遗址	军屯砖瓦窑	揭东区玉湖镇浮山村军屯	清
22		塘埔官渡遗址（含鸾波庵）	空港经济区凤美街道塘埔社区	宋
			空港经济区砲台镇塘埔村	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统筹推进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关于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工作部署，统筹全市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和指导各地各部门按时按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叶牛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端雄（副市长）

吴毅青（副市长）

成　员：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辉（市政府副秘书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洪创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全录（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少斌（市公安局副局长）

江玉城（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玉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方　宙（市水利局局长）

刘佑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柳沐荣（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方如隆（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瑞良（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黄亮标（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张伟勤（榕城区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许剑芒（揭东区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林钢捷（普宁市市长）

魏洁林（揭西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陈郑生（惠来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赖源凯（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黄克新（空港经济区区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罗汉林（普侨区区委副书记）

林少鸿（大南山侨区区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肖辉生（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区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现就市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分工通知如下：

袁文键　市政府秘书长，协助叶牛平市长处理安排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机关事务、驻粤驻京机构工作。

袁泽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吴毅青副市长协调自然资源、海洋、林业、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揭阳城市副中心粤东新城工作。

陈家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马儒生副市长协调公安、国家安全、司法、信访、打私、人民武装工作。

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曾瑞如副市长协调民政、水利、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扶贫工作。

吴汉通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陈定雄常务副市长协

调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金融、国有资产、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林少纯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方赛妹常委协调文化（文物保护）、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旅游、体育工作；协助姚丽璇副市长协调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地方史志工作。

王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刘端雄副市长协调交通、港口、科技、知识产权、工业、商务、口岸、市场管理、通信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揭府函〔2019〕28号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5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和实施国家海洋督察制度的决策部署，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家海洋督察围填海专项督察意见书的函》（自然资函〔2018〕18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做到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提升我市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全面建设海洋强市，争当广东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主力军，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作出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整改。针对督察反馈的意见，逐项梳理，建立台账，逐一整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需要阶段性推进的，限时整改；需要长期整改的，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

（二）坚持各负其责，狠抓落实。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主管责任，构建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的责任体系和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的落实机制，做到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抓。依法依规依纪实施精准问责。

（三）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对海洋督察反馈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切实规范和改进海洋管理。整改工作既要立足当前，限时整改，更要谋划长远，加强长效机制建设，久

久为功，着力解决根本性、制度性问题。

三、整改目标

围绕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以主动认领的高度自觉、照单全收的诚恳态度、真改实改的过硬作风，确保整改达到“问题改了、病因除了、漏洞堵了、观念变了、群众感受到了”的总体效果。

（一）新发展理念进一步落实到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陆海统筹、节约利用的原则，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形成。海洋功能区划、海洋主体功能区、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等规划，以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海洋生态红线等要求全面落实，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的良好环境得以建立，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

（二）科学管海用海的长效机制更加完善。全面贯彻国家《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围填海管控办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自然岸线管控及督查、围填海管控及产业建设项目用海投资强度控制、海域采砂用海监管、海岸带生态整治修复、海岸带环境及海洋灾害监测监视、海岸带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等机制，海域海岛综合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法治海洋管理新格局基本形成。

（三）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取得实效。对照国家海洋督察

反馈意见指出涉及我市的4大类9小类12项整改事项，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推进分类整改。能够立即解决的整改事项，迅速采取有力措施，立行立改；需要阶段性推进的整改事项，限时整改，在整改方案印发一年内取得成效，两年内完成整改；对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注重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有序推进。

四、整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抓好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是我市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工作职责，是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切实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对标新标准新要求，以督察整改为契机，推动提升我市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全面建设海洋强市。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日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担。沿海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整改工作的协调领导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坚决防止敷衍整改和虚假整改。

（三）狠抓整改落实。沿海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要根据督察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以及本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整改方案，细化整改任务，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逐项抓好整改任务落实，及时

公开重点问题整改和典型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各单位的具体整改方案于3月15日前报送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督导组（市自然资源局）。

（四）加大财政投入。加快推进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海域海岛整治修复项目，确保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市、县财政部门要将重点海湾的海岸带生态修复和近岸海域污染监测与防治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五）强化督促检查。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全面按时整改到位。沿海各县（区）、市有关部门要在2019年3月底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督导组（市自然资源局）。

（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海洋督察整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综合管理等成果，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海洋工作，进一步营造做好海洋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整改事项

根据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经归纳梳理，涉及我市共4大类9小项12个整改事项（详见附件）。

附件：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及责任分工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按照我市机构改革统一部署,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曾瑞如　　副市长

副组长: 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副处级干部

高文阁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谢庆标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负责人

吴奕宏　　市民政局副局长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俊材　　市自然资源局副处级干部

周勇彬　　市水利局副局长

黄喜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谢静鸿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吴凉铭　　市市场监管局副调研员

陈锦东　　揭阳农垦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黄喜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完成任务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问题解释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日，广东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问题的解释》，根据省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现将《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9〕1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涉机构改革的单位认真领会文件精神，按照执行，做好有关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问题的解释

国办公开办函〔2019〕1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请求明确依申请公开相关事宜处理方式的函》（粤办函〔2019〕4号）收悉。经研究并征求司法部、国家档案局、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意见，现函复如下：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机关职权发生变更的，由负责行使有关职权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按照“谁收到、谁处理”的原则办理。对于行政机关职权划转后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划分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第一，行政机关涉及职权划转的，应当尽快将相关政府信息一并划转。

第二，申请人向职权划出行政机关申请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职权划出行政机关可在征求职权划入行政机关意见后作出相应处理，也可告知申请人向职权划入行政机关另行提出申请。

第三，申请人向职权划入行政机关申请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职权划入行政机关应当严格依法办理，与职权划出行政机关做好衔接，不得以相关政府信息尚未划转为由拒绝。

第四，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依法移交国家档案馆、成为国家档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规定管理。对于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可以告知申请人按照档案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行政机关职权划入党的机关的，如果党的机关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相关信息公开事项以行政机关名义参照前述规定办理；如果党的机关没有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相关信息公开事项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市司规审〔2019〕1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博士后人才资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市人社规〔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后人才的扶持和资助，根据《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揭市组通〔2018〕3号）和《关于加快人才优先发展推动创新驱动的若干意见》(揭委发〔2017〕12号)文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揭阳市博士后人才资助资金实施细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贯彻实施。自2019年4月26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19年3月2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博士后人才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人才激励保障，加强对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扶持和资助，根据《关于加快人才优先发展推动创新驱动的若干意见》(揭委发〔2017〕12号)、《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揭市组通〔2018〕3号）及《广东省博士后服务管理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及博士后科研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由揭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牵头实施，各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市财政局按政策落实好资金保障。

第二章 对设站（创新实践基地）单位的资助

第四条 每新建1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设站单位50万元、30万元的建站补贴。

第五条 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按工作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

第六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一）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有能力并按计划正常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

（二）至少有1名博士后在站从事科研工作半年以上。

第七条 设站单位、创新基地申请资助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揭阳市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资助资金申请表;

（二）博士后进站通知书或设站单位与博士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第八条 资助资金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批和支付:

（一）设站单位申请并报属地人社部门初审;

（二）市人社局受理并审核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

（三）市人社局会同属地人社部门到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四）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市人力资源和保障局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

（五）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根据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六）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设为工作站，申请补齐资助差额的，提供批准设立工作站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对在站（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的科研资助

第九条 对在站期间经中期考核合格的博士后，市财政一次性提供给设站单位10万元的科研经费。

第十条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揭阳市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经费资助申请表;

（二）设站单位出具的、经评审专家签名的在站博士后人员中期考核表;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验原件）。

第十一条 在站博士后科研经费资助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批和支付:

（一）设站单位申请并报属地人社部门初审;

（二）市人社局受理并审核申报人的申报材料;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市人力资源和保障局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根据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四章 对在站（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的生活补贴

第十二条 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在站博士后每人每年15万元的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为2年，分2年申报。

第十三条 申请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揭阳市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贴资助申请表;

（二）设站单位出具的、经评审专家签名的在站博士后人员中期考核表;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验原件）。

第十四条 在站博士后的生活补贴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批和支付: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提出申请并报属地人社部门初审;

（二）市人社局受理并审核申报人的申报材料;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市人力资源和保障局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根据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五章 对出站（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安家资助

第十五条 博士后出站且出站后留揭工作并服务满3年以上的，由市财政给予每人20万元的安家资助费。

第十六条 出站博士后可根据研究计划和工作需要，自主支配、合理使用安家资助资金。

第十七条 出站博士后留揭工作安家资助费一次性支付。出站博士后在用人单位接收手续办理完毕后6个月内向市人社局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揭阳市出站博士后留揭工作安家资助费申请表;

（二）申请人与接收单位签订的3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审核人签名、审核日期）;

（三）出站分配介绍信；

（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验原件）；

（五）接收单位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出站博士后安家资助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批和支付：

（一）博士后人才提出申请并报属地人社部门初审；

（二）市人社局受理并审核申报人的申报材料；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根据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五）出站后留揭工作未满3年的，应按原渠道退回所缺服务年限给予的安家补助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19年4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表 1

揭阳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资助资金申请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名称			设站单位		
办公地址					
批准设站时间		设站类别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资助金额	万元
首次招收博士后时间		现有博士后人数		科研总投入金额	
申请单位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在站博士后工作情况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情况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设站单位，属地人社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存一份。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表 2

揭阳市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经费资助申请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名称		设站单位		设站类别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在站博士后姓名		证件号码			
进站时间		研究课题			
课题考核时间		考核结果		资助金额	
申请单位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名称	
设站单位申请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情况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设站单位，属地人社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存一份。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表 3

揭阳市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贴申请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名称		设站单位		设站类别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在站博士后姓名		证件号码			
进站时间		研究课题			
课题考核时间		考核结果		资助金额	
申请单位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名称	
设站单位申请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情况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设站单位，属地人社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存一份。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表 4

揭阳市出站博士后留揭工作安家资助费申请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博士后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 号码	
原在站单位				出站时间	
现工作单位				工作合同 起止时间	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研究课题 或方向					
资助金额				申请单位 银行帐号	
手机号码				开户银 行名称	
用人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县（市、区） 人社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公示情况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设站单位，属地人社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存一份。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许大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批准:

许大庆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副处），试用期1年;

免去陈晓平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江清丰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批准:

免去江清丰同志的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跃同志的揭阳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1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张跃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批准:

免去张跃生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黄少芳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1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王国斌同志挂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批准:

王国斌同志挂任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时间3个月。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1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黄喜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予以正式任职:

黄喜文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建坤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晔同志任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吴海腾同志任揭阳市信访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2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 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联系电话：** （0663）8234386
邮政编码： 522000　　**传真号码：** （0663）84809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